

010102

# 連江檢察志



連江縣人民檢察院編

LIAN JIANG XIAN REN MIN JIAN CHA YUAN BIAN

# 連江檢察志

---



連江縣人民檢察院編

---

LIAN JIANG XIAN REN MIN JIAN CHA YUAN BIAN

福建省  
连江县检察志

连江县人民检察院编

# 序 言

几度春秋，几番磨砺，《连江县检察志》在广大干警期盼中问世。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副检察长陈明枢，省、市院检察长郑义正、李孙英，县委书记杨爱金等领导为本志亲笔题字、题词，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

连江县人民检察院作为县一级的法律监督机关。自1951年12月创建以来，在地方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以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在各个历史阶段和各项中心任务面前，始终保持鲜明的政治立场，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为保证全县政治、社会、经济的稳定和繁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院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用“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统揽全局，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工作方针，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各项业务平衡发展，齐头并进，不断取得新成绩。自1984至1995年，我院连续12年被评为福州市检察系统先进单位，其中6次被评为全省检察系统先进单位，一次受到高检院通令嘉奖，1992至1995年两度被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1995年还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模范检察院”称号，为连江人民争光，为检察事业添彩。

《连江县检察志》是一部首次记载本县现代检察事业的地方专业志书。她较系统而真实地反映了我县人民检察院的创立、发展

过程和重大活动情况，具有“教化、资治、存史”的作用。在编纂过程，得到省、市院、县志办、档案馆、组织部等具体指导和全力支持，以及编写组全体同志的孜孜不倦地辛勤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感谢！尽管水平有限，愿将此书敬献给新老检察干警和政法战线的战友们，不吝赐教。

连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魏积祥

一九九六年九月廿三日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取裁史料。

二、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采用图、志、表、记、录等综合体裁，按第三人称书写。全志以大事记为经，以志为纬，分章、节、目三个层次横排纵述。

三、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上限溯自检察制度出现之始，即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下限至1990年底，大事记及人事变动延伸至1994年。

四、本志有两种历史纪年：凡1949年9月30日以前的年月，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加注公元纪年，略“公元”和“年”三字；凡1949年10月1日以后的年月，一律以公元纪年。

五、本志所用的数字，皆以1987年1月1日国家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六、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七、本志采用的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解的专用名词及特定事物，均在文中括号加注，不用尾注。

八、志中表格按章归节排列，前注章号，后注表序。如（表3—2），即第3章第2表。

#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检察机关	(1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5)
第二节 行政设置与职能	(18)
第三节 检察院党团组织	(28)
第二章 刑事检察	(32)
第一节 侦查监督	(32)
第二节 审判监督	(45)
第三章 经济检察	(51)
第四章 法纪检察	(61)
第五章 监所检察	(69)
第一节 监督看守所	(71)
第二节 监督在押人犯	(76)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82)
第一节 受理来信来访	(82)
第二节 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87)
第七章 其他检察业务	(94)
第一节 法制宣传与理论研究	(94)

11

---

第二节	检察建议 .....	(98)
第三节	回访与监督两考察 .....	(101)
第四节	综合治理联系点 .....	(105)
第五节	检察档案与装备 .....	(109)
第六节	人员培训与工作制度 .....	(113)
<b>附 录:</b>		
	先进集体一览表 .....	(117)
	先进个人一览表 .....	(122)
	连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同意《连江县检察志》出版的批复 .....	(127)
	<b>后 记</b> .....	(128)
	《连江县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人员 .....	(130)
	《连江县检察志》编写组人员 .....	(131)

## 概 述

中国古代地方各级司法机关皆集审、检于一身，实行司法与行政合体的制度，至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始仿行宪政，改革官制，创立了中国的检察制度。那时，清政府采用资产阶级国家司法与行政“分立”的原则，在全国推行审、检分立和四级三审的司法体制。即在州县设初级审判厅，在府（直隶州）设地方审判厅，在省设高等审判厅，在中央以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负责解释法律和监督各级审判厅；同时在各级审判厅内设置相应的检察局，以此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连江县于清宣统三年（1911）五月始设初级审判厅，此为连江现代司法机构之始。民国政府沿袭清末的检察制度，民国十七年（1928）国家司法部拟定《法院组织法草案》，连江县遂设初级法院，配置院长、首席检察官、军法处军法官和承审员等职。首席检察官和军法官均由县知事（县长）兼任。翌年十二月，县初级法院改为闽候法院连江分庭。民国二十五年（1936）七月，成立连江县司法处，设主任审判官、刑事检察官和军法官。县长兼任刑事检察官和军法官，检察室设在县政府内。民国三十七年（1948）十月，成立连江县地方法院。法院中设检察处，首次委任专职的首席检察官。至此，连江司法与行政才完全分立。但是，在国民党一党专政的统治下，这种非独立的检察机关，实际上只是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统治的专政工具。

连江县解放初期，县民政科于1949年9月接管了民国政府的县地方法院。同年12月，遵照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

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建立了审、检合署的县司法科，科长由县长兼任。翌年7月1日，撤销县司法科，成立县人民法院。从此，彻底废除了肉刑，实行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和不轻信口供等司法原则。1951年12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组织通则》的规定，成立了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地点设在县人民法院，此为连江审、检分立的检察机关之始。1952年夏，开始依法行使检察权。1954年12月更名为县人民检察院后，即于翌年3月开始依法行使侦查监督权，着手审查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的案件。1957年4月，又依法行使审判监督权，开始全面承担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至此，连江的检察事业便步入了蓬勃发展的阶段。但是为时不久，检察机关的成就却遭到否定，部分的检察监督活动却引起非议，受到严厉批判，检察机关和业务工作同时削弱。1957年11月，人员下放缩减，业务股经两次撤换，至1958年10月县公、检、法三机关实行内部合署办公时，县人民检察院内仅保留秘书和办案两组。后于1961年10月才重新增加编制，并恢复三个股建制。1962年，在中央纠正左倾思想后，检察职能才逐步强化，检察队伍才逐步壮大。连江的检察事业随之亦再次步入了蓬勃发展的阶段。

1966年5月，正当县人民检察院开始向制度化、规范化迈步的时候，“文化大革命”爆发了，检察机关再次受到冲击。1967年1月，县人民检察院被群众组织夺取了党政一切权力，同年3月又被县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

1968年5月，连江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能为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所取代，县人民检察院随之解体。同年12月，中共中央批准撤销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因之一度消失。1971年8月，连江县的检察队伍终于瓦解，检察人员全部改行。1973年4月，由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内的检察预审股兼理检察业务。1975年1月，第四届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宪法》，作出

“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的错误决定，检察制度因之一度中止。连江的检察业务遂于同年7月归重新建立的县公安局兼理。

1978年3月，第五届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修改通过了《宪法》，根据其中有关检察制度的规定，连江于同年9月重新建立了县人民检察院，设两股，借县人民法院办公（1984年11月始迁进新建的检察大院），继于翌年4月开始分期依法行使各种检察权。为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卫人民，服务建设，发挥了检察的职能作用。1980年3月，改为一室三科建制。同年8月为加强业务工作领导，成立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翌年3月为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又成立了中共连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此后，县检察人员不断增编，检察机构不断充实，检察业务不断扩展，检察制度不断完善，工作效率不断提高。至1990年全院计设8个科室，编制增至62人。

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县人民检察院于翌年8月即全力以赴地投入全省“严打”斗争的统一行动，经三个战役九个仗的奋战，至1986年12月计批准逮捕687名人犯，其中七类人犯占批捕总数的39%；决定起诉714名人犯，其中七类人犯占起诉总数的41%，内注销户口押送新疆劳改的七类人犯有42名。这次斗争，为社会安定、政治稳定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1988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反腐败的指示，县检察机关重新调整部署，把惩治贪污贿赂等犯罪行为列为经济检察的首位工作，强化了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监督职能，开拓了法律监督的新局面。据1988至1990年统计，全院计立案侦查贪污受贿案件59件，占同时期立案侦查经济案件总数的64%。

连江的检察工作从八十年代初开始跨进省的先进行列，经济

13

检察科首先于1982年荣获福建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1986年5月，福建省电视台在《晨钟》节目中，以《壮哉人民检察官》为题，播放了连江检察机关的先进事迹。是年，连江县人民检察院首次获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1988年10月，继获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受最高人民检察院通令嘉奖。从重建至1990年，连江县人民检察院曾连续4年被评为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亦曾连续6年被评为福州市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全院计有5个业务机构获省检察系统先进单位称号，有25人次获全省和省检察系统的各类先进个人称号。目前，连江检察机关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正进一步壮大队伍，充实机构，加强装备，加大力度，把检察工作继续向前推进，使之更好地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 大事记

## 民国时期

清宣统三年（1911）五月，成立连江县初级审判厅，为连江现代司法机构之始。

民国十七年（1928），成立连江县初级法院，内置首席检察官，由县知事兼任。

民国十八年（1929）十二月，县初级法院改组为闽候法院连江分庭。

民国二十五年（1936）七月，成立连江县司法处，内置刑事检察官，由县长兼任。县政府内设检察室，另置秘书一人协理检察事务。

民国三十年（1941）六月，丹阳镇检察所所长刘某贪赃枉法。丹（阳）松（岭）朱（山）蓼（沿）各乡镇民众发表告各界人士书一纸。福建省高等法院检察处密令连江县长查究。

民国三十七年（1948）十月，成立连江县地方法院。内设检察处，林子荫为第一任首席检察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

9月6日，成立连江县人民政府，派员接管民国时期的连江县

地方法院。司法事务暂归连江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兼管。

12月中旬，成立连江县司法科，科长由县长郑得山兼任。司法科兼理审判和检察，并兼管县看守所。

#### 1951年

7月1日，撤销县司法科，成立县人民法院，继于12月成立连江县人民检察署。韩庆余为检察长。检察业务归福建省人民检察署闽侯专区分署分管。

#### 1952年

夏，增设办案股，开始依法行使检察权。

12月，云震霆为检察长。

#### 1954年

7月，裴国显为检察长。

12月，连江县人民检察署更名为连江县人民检察院，设秘书和办案两股。检察业务归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闽侯分院分管。

#### 1955年

3月，开始依法行使侦查监督权，由办案股负责审查连江县公安局提请逮捕的全部案件和移送起诉的部分重大案件。

#### 1956年

4月，高建新（女）为副检察长。

6月10日，随行政区划变动，连江县人民检察院业务划归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安分院分管。

6月，扩编秘书股为办公室，撤销办案股设侦查一般监督股和审（判）侦（查）劳（改）监督股（下简称三监股）。

#### 1957年

4月，开始依法行使审判监督权，由三监股全面承担出庭支持公诉等工作。

9月，王贵为副检察长。

11月，撤销侦查一般监督股充实三监股，下设侦查监督组、审

判监督组和监所劳改监督组。

### 1958年

3月，撤销三监股，另设审查办案一股（审查反革命案件）、审查办案二股（审查刑事案件）和劳改社（会）改检察股。

10月，为推行“一长代三长”（三长指法院院长、检察长和公安局局长）、“一员代三员”（三员指审判员、检察员和预审员）的办案制度，县公、检、法三机关实行内部合署办公。县人民检察院内仅保留秘书和办案两组。

### 1959年

6月，高建新为检察长。

8月15日，随行政区划变动，连江县人民检察院业务重归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闽侯分院分管。

### 1960年

4月，黄忍为副检察长。

6月，林邦荣为副检察长。

### 1961年

10月，重新实行三个股建制，设秘书股、审查办案股（后年改称一股）和劳改社改检察股（后年改称二股）。

11月24日，随行政区划变动，连江县人民检察院业务划归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分管。

### 1962年

10月，韩训敬为检察长。

### 1963年

4月12日，成立中共连江县人民检察院支部委员会，黄忍为首任支部书记。

5月，增设控申诉检察股，继改称三股。

8月14日，随行政区划变动，连江县人民检察院业务重归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闽侯分院分管。

**1964年**

9月，董济炳为副检察长。

**1967年**

1月，在“文化大革命”冲击下，连江县人民检察院首先被砸烂，群众组织夺取了院内党政等所有权力。

3月8日，成立连江县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遂即接管了连江县人民检察院。

**1968年**

5月，连江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能为新成立的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所取代，县人民检察院随之解体。

12月，中共中央批准撤销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因之一度消失。后拖至1971年8月县检察人员全部改行。

**1973年**

4月，撤销人民保卫组，改设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置检察预审股兼理检察业务。

**1975年**

1月，依照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的规定，检察制度曾一度中止。连江的检察业务遂于同年7月归重新建立的县公安局兼理。

**1978年**

7月，孙奕实、董兴葵为副检察长，负责筹建连江县人民检察院。

9月，重新建立连江县人民检察院，先后设办公室，批捕起诉股和法纪经济检察股。检察业务归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宁德分院分管。

**1979年**

4月，批捕起诉股开始审查连江县公安局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的刑事犯罪案件，重新依法行使侦查监督权。

5月4日，重新成立中共连江县人民检察院支部委员会，孙奕实任支部书记。

11月24日，批捕起诉股首次派员出庭支持公诉，重新依法行使审判监督权。

12月，孙奕实为检察长。

是年，重新依法行使侦查权，由法纪经济检察股开始受理非法拘禁等自侦的刑事犯罪案件。

### 1980年

3月，连江县人民检察院调整建制，扩股为科，设办公室和刑事、法纪、经济三个检察科。

6月，经济检察科开始依照法律程序立案自侦经济犯罪案件。

8月25日，成立连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 1981年

3月4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宁德分院副检察长马新民，亲临连江县召开全地区经济犯罪案件的出庭公诉观摩现场会，历时三天。

3月26日，成立中共连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以下简称县检察院党组），孙奕实任党组书记。

### 1982年

2月，连江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开始正式着装。

5月，董济炳为副检察长。

10月26日，连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举行“颁发审判员、检察员任命书”仪式，全县有21名审判员和12名检察员获任命书。

是年，经济检察科获福建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 1983年

2月23日，检察长孙奕实首次在连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检察工作报告。